

財團法人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82 年 08 月 20 日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修正

-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、「民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改善學校環境、發展校務、獎勵教師研究進修、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基金共新台幣參佰貳拾捌萬壹仟元由本校校友、家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公司行號及民間熱心人士捐助，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、繼續接受捐助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(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)。
- 第五條 本會成立之目的事業如下：
1. 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。
 2. 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 3. 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。
 4. 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競賽活動。
 5. 獎勵教師研究進修。
 6. 獎勵清寒績優學生。
 7. 其他與教育建設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1.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。
 2.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 3.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 4. 獎助案件之處理有關辦法之制定。
 5.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 6.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 7.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 8.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9.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 10. 合併之擬議。
 11.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設置董事二十一人，其中本校校長、校友會長、家長會長三人為當然董事，其餘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，惟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前二個月內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改選(聘)下屆董事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現任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，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及基金孳息之運用與分配，校長為當然常務董事，處理經常性事務，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有關事務。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1.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2. 基金之動用。
3.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4.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5. 董事及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。
6. 解散之擬議。

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業務，執行秘書及幹事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幹事加發每月壹仟元工作津貼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董事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審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得另聘顧問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為無給職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不得存放或借貸與董

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，財產、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，應依規定辦理清算，清算後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，應歸屬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制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